



國立高雄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須知(舊生)

| 區分 | 辦理事項 | 說 明 | 承辦單位 學校電話 承辦人員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註冊前 | 減免學雜費 | 1. 申請減免學雜費者，請於 94 年 6 月 24 日前依相關規定檢附證件(請參閱國立高雄大學新鮮人手札)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 2. 申請低收入戶減免學生，請繳交 94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；申請中低收入戶減免學生，請繳交「國稅局開立之 93 年度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」；未依規定繳交者，則取消減免資格。 |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5919062 康靜如小姐 |
| | 就學貸款 | 1. 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於 94 年 9 月 14 日前上學務處網站 (http://stu.nuk.edu.tw/at/prde.asp) 申請並列印申請表格，且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請參閱國立高雄大學新鮮人手札或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洽詢)至土地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 2. 未辦理就學貸款之其他費用，仍須於繳費期限內繳納，否則視為未繳清學費，仍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 |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5919061 陳俊源先生 |
| | 學生兵役 (女生免) | 1. 緩徵(未役)申請： (1) 已申請者不用再申請。 (2) 復學生(復學生一律重新申請)請於 94 年 10 月 1 日前繳交戶口名簿影印本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 2. 儘後召集(已役)申請： (1) 已申請者不用再申請。 (2) 復學生(後備軍人學生)須重新申請，請於 94 年 10 月 1 日前繳交退伍令與身分證影印本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 |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5919054 王美玲教官 |
| | 繳費 | 1. 繳交之費用：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九十四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，網址： (http://academic.nuk.edu.tw/)。 2. 繳費通知單發放：出納組將於 94 年 8 月 17 日寄發，請詳閱繳費單背面注意事項。如於 94 年 8 月 24 日尚未收到繳費單，可上網至教務處/學雜費繳費查詢/查詢明細/未繳繳費單線上列印或電洽出納組補單。 3. 繳費期限：自收到繳費通知單日起至 94 年 9 月 14 日止。 4. 繳款方式：(請詳見繳費單之說明) (1) 現金繳款：請持繳費通知單至台灣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納。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聯，以憑蓋立註冊章，方為完成註冊手續。 (2) 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款：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設置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，請輸入土銀代碼 005，繳費通知單右上角 虛擬帳號 14 碼 ，及繳款金額(本轉帳金額不受“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”單日三萬元之限制)即可完成繳費。請留意轉帳成功訊息，並務必保留 ATM 交易明細單，以憑蓋立註冊章，方為完成註冊手續。 (※每位學生每張繳費單各自有一個虛擬帳號，請務必以本人的虛擬帳號繳費) 5. 逾期繳費：逾期者請至台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繳納，其他各分行不予受理(高雄市大勇路 131 號，電話：07-5515231 轉分機 135 李小姐)。 6. 在職專班：除依規定於繳費期限內繳費外，並應於加退選確定後，於 94 年 11 月 11 日前繳交學分費。 7. 學雜費繳費查詢系統 http://nft01.nuk.edu.tw/gen/images/出納組/學雜費繳費系統/查詢繳費首頁.htm 。 | 總務處 出納組 5919097 許瑛玲小姐 |

| 區分 | 辦理事項 | 說 明 | 承辦單位 學校電話 承辦人員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註冊手續 | 蓋註冊章 | 1. 大學部及碩士班：於開課一週內（自 94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3 日）由班代表統一收齊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蓋立註冊章。 2. 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：於開課一週內（自 94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3 日）由班代表統一收齊學生證至法學院一樓夜間服務窗口處蓋立註冊章。 3. 學生證上未蓋註冊章者，學生證無效。 | 教務處 註冊組 5919040 蔡秀娟小姐 |
| | 開始上課日 | 94 年 9 月 19 日開始上課。 | |
| | 選課 | 1. 第一階段初選(選課登記)：94/9/5(一)09:00~94/9/9(五) 12:00 2. 第二階段初選(選課修改)：94/9/12(一)12:00~94/9/16(五) 17:00 3. 網路加退選：94/9/26(一)09:00~94/9/30(五) 17:00 | 教務處 課務組 5919037 吳玉萍小姐 |
| | 請註冊假 | 如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，應事先於註冊繳費截止日（94 年 9 月 14 日）前辦妥書面請假手續，請假以兩星期為限。 |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5919061 陳俊源先生 |
| 備註 | 未完成註冊手續之相關規定 | 1. 未經請假，逾期未註冊者，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，應令退學。 2. 請假經核准者，亦應於請假結束後立即辦理補註冊手續。 3. 本校學則網址 http://academic.nuk.edu.tw/ 。 | 教務處 註冊組 5919040 蔡秀娟小姐 |
| | 成績查詢 | 1. 網路查詢開放時間：任課教師輸入成績系統即可查詢。 2. 學期成績單紙本預計於 94 年 7 月 15 日前寄發，成績單中若有成績未送達之情形者，請儘速向任課老師洽詢。 | 教務處 註冊組 5919560 蔡美智小姐 |
| | 學雜費收取標準與退費規定 | 1. 本校 94 學年度學雜費收取標準目前正報教育部核定中，屆時經教育部核定後即刻公告在本校首頁最新消息之學雜費資訊。 2. 本校 93 學年度學雜費收取標準與休、退學退費規定請至學雜費資訊中查詢。 | 教務處 註冊組 5919033 黃裕奇先生 |